

**上海市儿童保健科/发育性行为儿科专科医师
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
(供 2017 年起招录学员使用)**

根据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沪卫计委科教〔2013〕3号)的有关规定及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》的要求,特制定上海市儿童保健/发育行为儿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,作为本市儿童保健/发育行为儿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,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,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。

儿童保健及发育行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,需要根据专科培训目标,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,充分体现应考者的儿童保健及发育行为专科核心能力。

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,‘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’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,‘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’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,‘终期综合能力考核’分两站(笔试、面试)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。

第一阶段考核

儿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（100分）

内容包括儿科各亚专科知识

卷一 60分（A1、A2、A3、A4及B型题、X型题、仿真题）

- 1) 专科基础理论（解剖、生理、病理、药理等）
- 2) 常见病规范化诊疗
- 3) 疑难病例分析
- 4) 危重病人抢救

卷二 40分

- 1) 进展知识：简答题或名词解释
- 2) 英文题：英译中（专业有关英文文献、约3000个字符）

第二阶段考核

临床操作技能（100分）

考核操作：体格生长发育评估技能。

考核方式：考核者在日常实际操作过程拍摄视频（术野和全景两个录像）并刻录光盘，录像过程应该包括准备工作、操作以及收尾工作。在考核当日递交光盘、播放并由考官评分，并进行提问，做出综合评价。由考官小组进行考核，至少同时有二名专家监考打分，取平均值。总分100分，根据评分表当场打分。

终期考核

（一）病历修改和会诊记录书写考核（共100分）

考核方式：集中统一书面考核，考试时间60分钟。

1、病历修改（50分）

由儿童保健/发育行为儿科统一出一份原住院医师写的大病历（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，每份病历错误不少于10处），有明细的评判标准，由考生进行修改。时间25分钟。

2、会诊记录书写（50分）

考生根据其他科室的会诊申请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，时间35分钟，具体评分要点如下：

- (1)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、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；
- (2)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；
- (3)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、鉴别诊断及其依据；
- (4)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；
- (5)简要分析病情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

(6)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，重点包括：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、对病情的分析、诊断和进一步检查、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（包括随诊）、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；

(7)综合评价：会诊的总体思路、提问回答、后续随访、人文关爱等。

（二）综合能力考评（共100分）

此项包含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、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

考核方式:个别面试，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。由 5 位考官参加面试和打分。

1、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、医患沟通能力（共 80 分）

(1)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（60分）：考生抽签一份疑难病例，根据提供的提干作分析。病例为儿童保健/发育行为儿科相对复杂病例，如ADHD共患抽动障碍等。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、体检及辅助检查，诊断，鉴别诊断，病情严重程度分级和治疗原则等，时间30分钟。

(2)医患沟通能力（20分）：由考官模拟患者家属，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，时间10分钟，评分要点如下：

- 1) 礼仪：仪态、着装、文明用语、谈话思路及自信度；
- 2)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；
- 3)告知家属，患者目前的病情、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抢救措施及其意义、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；
- 4)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（疏导能力）；
- 5) 请患者家属审阅相关告知书及签名。

2、科研及教学能力（20分）

考生提供至少一篇新进展或综述类文章，着重和立足培训对象临床科研能力的提升，决非以SCI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，也不以是否发表论文为依据。如有SCI或核心期刊论文发表，以评优优先或设单项奖，以资鼓励。由考生根据自己撰写的某一篇文章用ppt汇报，详细汇报课题的设计思路和结果，综述类文章汇报写作思路和结果，可同时提供科研记录本，读书报告等，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，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，时间10分钟（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

钟)，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：

(1)课件制作

1) 内容简明扼要，概念准确充实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强，深度和广度恰当，必要的新进展内容。

2) 演示制作规范，富有创意、美观，有效运用图像、声像多种手段，做到图、文、声等并茂达意。

(2)教学演示

1) 表达能力：普通话讲课，语言生动，语音语速适当。

2)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、肢体语言，目的性强，层次分明，富有表现力、吸引力。

3) 着装大方得体。

考核常规要求

一、成绩评定

1、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。

2、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。

3、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，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，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、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。

二、报考程序

1、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

报考相关材料。

2、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。

三、出勤时间审核

1、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；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（神经外科）；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（普儿科）。

2、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。

3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，延长培训时间一年，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。

4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（含 6 个月），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，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，方可领取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四、报考提交材料

1、各培训医院提交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。

2、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，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。

3、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。